

親愛同學及家長您好，在學生 / 休學生 / 延修生，前請詳閱以下說明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：身故險；住院醫療險及意外險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對象為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、延修生)，本校鼓勵休學/延修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三、休學生/延修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樣可獲得教育部補助部份保險費。
- 四、未滿18歲之休學生/延修生，如不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須確認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簽妥切結書放棄投保。
- 五、為避免休學生/延修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請休學生/延修生及家長審慎考慮。
- 六、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
- 七、依教育部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規定：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，未滿十八歲且之學生，須由家長 (法定代理人)簽署切結書。
- 八、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，所有保險理賠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前次辦理休學期限已到期，欲辦理續休學者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放棄保險權益。
- 十、延修生未上大學者，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凡未繳交保險費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放棄保險權益。
- 十一、凡未繳交保險費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放棄保險權益。
- 十二、因未確定下一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故不預收跨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費。若休學期間跨不同學年度，上一學年度選擇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之學生，請先依程序簽立下一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，待家長確認同意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後，務必於開學後2周內，回學校【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】，逾期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- 十三、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健康中心 (電話:2261-2483 分機: 58)，以上說明本人已經知悉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★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投保程序：
- ①請至健康中心填寫投保繳費單。
 - ②請到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 - ③請將繳費收據拿至健康中心完成登記投保。



新北高工

精緻．卓越．適性．全人

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<http://www.ntvs.ntpc.edu.tw>

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-2261-2483

頁 | 1

新北高工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辦理學期：☐上學期 ☐下學期

日期：

編號：

【填寫此表前，請先詳閱注意事項】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教育部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規定：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，**未滿十八歲且之學生，須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署切結書。**
2. 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，所有保險理賠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。
3. **前次辦理休學期限已到期**，欲辦理續休學者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放棄保險權益。
4. **延修生未上大學者，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**凡未繳交保險費者，視同**不參加**學生團體保險，放棄保險權益。
5. **投保程序：**①請至健康中心填寫投保繳費單。 ②請到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③請將繳費收據拿至健康中心完成登記投保。
6. **凡未繳交保險費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放棄保險權益。**
7.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健康中心(電話:2261-2483 分機: 58)。

註：因未確定下一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故不預收跨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費。若休學期間跨不同學年度，上一學年度選擇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之學生，請先依程序簽立下一學年度之生團體保險切結書，**待家長確認同意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後**，**請務必於開學後2周內，回學校【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】**，逾期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切 結 書

目前辦理	班 級	學 生 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家 長 姓 名
☐ 在學				
☐ 休學	學 號	行 動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	
☐ 延修				

於_____學年度，第_____學期起選擇『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』，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且同意遵守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，任何疾病、意外事故等情事，均不具申請理賠之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簽署本切結書以為憑證。特此證明

★請勾選，立切結書人：☐學生本人(未滿十八歲) ☐家長/監護人：_____
☐學生本人(滿十八歲)

★(未滿18歲之學生，請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填寫) ☐法定代理人/關係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☐☐☐

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本表:正本由健康中心存查 影本由學生留存



新北高工

精緻．卓越．適性．全人

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http://www.ntvs.ntps.edu.tw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-2261-2483

頁 1 / 1